附件1

温州市全民健身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设施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章 服务和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保障公民参加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心健康水平，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幸福温州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以及服务保障等全民健身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全民健身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普惠均等与保障重点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便利可及、共建共享、绿色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责任暨四纳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相关工作，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民健身相关工作。

【人民团体职责】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和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六条【社会力量办体育】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举办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全民健身服务，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和赞助，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全民健身事业长效发展。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设施

第七条【全民健身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设施，是指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建（构）筑物、场地和设备，包括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居民住宅区体育设施、经营性体育设施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内部的体育设施。

第八条【设施规划】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构建布局科学、统筹城乡、方便群众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

市、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包括设施的配建标准、规划布局以及实施保障等内容。

第九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运动场地、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现有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沿岸等公共场所，建设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城市绿道等公共体育设施。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绿道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

第十条【体育公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加强体育公园科学规划布局，将体育公园建设纳入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城市绿地相关专项规划，并列入年度用地计划，促进绿色生态空间与全民健身设施有机融合。

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体育公园，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十一条【住宅区配建设施】 新建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面积每套不少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室内体育健身用房，或者按照用地面积每套不少于0.9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室外体育健身场地，并与居民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步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已建居民住宅区未达到前款规定配套建设标准的，应当逐步增添小型、多样的体育设施。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旧城改造、未来社区建设、改造现有闲置空间资源等方法，统筹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提高该区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规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居民住宅区配套全民健身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已交付全民健身设施功能、用途的监督管理。

未来社区实施方案应当体现体育健身的健康场景内容和标准，优先配置优质公共体育设施。

第十二条【部门协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居民住宅区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和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并征求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在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时，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征求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农村健身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城乡全民健身资源均衡配置，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加大农村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完善农村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利用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健身器材。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等因素，统筹规划村内全民健身设施，以需求为导向，按照村民意愿有序开展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产业园区健身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企业或者商务楼宇集聚地建设必要的公共体育设施，方便职工就近参加健身活动。

第十五条【特殊群体健身设施】 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建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健身设施，方便未成年人参与体育健身，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健身设施。

为老年人配建健身场地和器材，应当提供安全防护措施，为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提供必要帮助。鼓励、支持养老机构配套建设适老健身场所或者器材。

完善无障碍体育健身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百姓健身房】 本市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方式，建设符合规定标准、便利可及、服务公众的百姓健身房。

有固定健身场地并且具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会等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向所在地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协商建设百姓健身房。百姓健身房建设、使用、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学校体育设施开放】 公办学校应当在保障校园安全、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社会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新建公办学校的体育设施建设应当考虑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实际需要，与教学、生活区域相对隔离。已建公办学校体育设施未相对隔离的，应当根据实际进行隔离改造。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建设、改造。

学校开放体育设施可以采取自行管理、与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合作管理、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等方式管理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学校体育设施的管理。

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间、安全管理、设施维护、经费补助等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学校设施使用规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学校体育设施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不得损坏体育设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影响在校师生对于体育设施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室外场地加装雨棚】 鼓励室外露天全民健身场地加装雨棚等遮雨防晒设施，提高全民健身场地使用效能。符合规划条件的，室外全民健身场地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可以依法向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加装雨棚，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体育等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对加装雨棚申请作出审批。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加装雨棚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健身器材配建维护】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安全、环保和卫生等相关标准的设备和器材，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设备和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为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社区运动场地等公共场所提供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器材需要维修、更换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承担维修、更换经费，但按照合同约定由器材供应商承担维修、更换责任的除外。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全民健身器材，维修、保养和更换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急救设备配置】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急救设施、防疫用品以及相关人员，并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应当按规定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医疗急救设备，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的急救设备配置及其使用培训费用纳入政府预算予以保障。

鼓励社会力量向公共体育场所捐赠、维护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急救设备上可以标注捐赠、维护者名称。

第二十二条【便利设施配备】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应当考虑完善停车、饮水、公厕、淋浴、更衣等配套设施，为市民参加健身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管理单位】 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由体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三）百姓健身房由建设协议约定的单位负责；

（四）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资助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由受资助单位负责；

（五）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约定或者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确定；

（六）公办学校开放的全民健身设施，由学校或者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七）利用其他公共场所配建的全民健身器材，由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负责；

（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全民健身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依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维护单位的全民健身设施，由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确定的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管理维护职责】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维护职责：

（一）建立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二）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和联系方式等事项，按规定收费的全民健身设施，应当公示收费标准；

（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施的安全完好和正常使用；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五条【政府推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遵循科学、文明、安全、自愿、因地制宜的原则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市民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引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为市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全民健身浓厚社会氛围。

第二十六条【特色健身】 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应当鼓励发掘、整理和推广本地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培育和推广龙舟、武术等传统体育项目，推进游泳、羽毛球、棋类、足球、网球等优势体育项目，支持优秀传统体育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二十七条【智慧健身】 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等智慧体育设施建设。鼓励可穿戴运动设备和智能运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推进健身活动智慧化。支持开展智能足球、篮球、跑步、自行车、健身操等智能健身运动，支持举办全民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会。

第二十八条【特殊群体健身】 鼓励学前教育机构和高等院校开发建设幼儿体育课程体系和师资培养体系，促进幼儿体育健身。体育主管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提供场地等方式，支持青少年宫、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以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单位或者个人为青少年提供公益性体育培训。

鼓励相关部门、社区和体育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太极拳、柔力球、棋牌等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或者赛事，组织老年人健身表演、展示和交流。

残疾人联合会、体育等部门应当创新残疾人康复健身形式和方法，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项目，开展适合各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健身活动。鼓励在各类体育赛事中增加适合残疾人参与的项目或设立残健融合组别。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根据职责或者章程，结合各自实际组织职工、学生、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群体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九条【家庭健身】 鼓励、指导居民家庭制定健身计划，以家庭为单位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培养热爱运动的健康家风。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和妇联开展以家庭为单位的健身赛事活动，宣传家庭健身文化。

【居家健身】 体育主管部门和体育社会组织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提高健康和免疫水平。鼓励开设居家健身线上课程、健身直播指导，鼓励研发适合居家健身的健身器材、电子设备应用程序及健身周边产品。

第三十条【体医融合】 鼓励医疗机构和社区医疗中心设立体质测定和运动医疗临床科室、体质监测站（点），体质监测项目纳入居民推荐健康体检项目。科学使用体质测定数据，为市民健身活动提供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处方服务。支持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第三十一条【体教融合】 鼓励武术、国际象棋、龙舟、冰雪运动、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促进青少年提高身体素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支持举办青少年学生体育运动会、幼儿体育运动会。

鼓励将体育基地、运动营地等专业体育训练场所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

第三十二条【体旅融合】 鼓励旅游景区开发健身运动项目，加快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培育健身旅游精品路线和精品赛事，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基地、船艇码头、田园运动等健身休闲综合项目。鼓励支持创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国家冰雪运动基地、水上运动基地等国家运动基地项目。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三十三条【金角银边利用】 鼓励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现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投资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允许其按照体育设施的设计要求改建，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车位配比及消防等土地、规划、建设要求。

鼓励社会力量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的条件下，通过大型市政建筑分层供地、屋顶二次利用等方式，因地制宜投资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第三十四条【资金融资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提供财政支持。支持社会力量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募集发展资金，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五条【社会力量参与运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设施公建民营的运营机制，通过委托经营、特许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运营，提升场馆运营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或者进行微利经营。

第三十六条【社会力量承办赛事】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承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举办大型全民健身活动需占用道路、医疗、无线电频率等社会公共资源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行政审批并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公共服务场地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提供公共体育标准研究、国民体质监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以及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等公共体育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全民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购买目录，确定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规范购买服务流程。

第三十八条【社会力量参与体医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体质监测和运动康复等机构。鼓励高等院校提供体质测试公共服务，开展运动康复科学研究。

第三十九条【健身产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推动体育健身产业高质量发展，丰富健身产品和服务内容，大力培育航空运动、冰雪运动、水上运动等运动项目产业。

推进体育产业与旅游、文化、养老、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健身旅游精品路线和精品赛事，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基地、船艇码头、田园运动等健身休闲综合项目。

第四十条【体育指导员】 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全民健身活动，传授运动健身技能，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注册、管理考核、平台搭建、奖励扶持等政策措施，建设维护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平台移动端，为全民健身线上服务提供保障。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应当配备相应等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鼓励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第五章 服务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人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建设产学研基地、退役运动员转岗培训基地、社会力量办体育人才培训基地，以及支持支持高等学校体育专业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领域急需短缺专职技能人才培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者兼职全民健身工作人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人才，提高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鼓励社区安排公益岗位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

第四十二条【志愿服务】 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体育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以及及其他热心全民健身事业人士，为全民健身提供志愿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便利。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注册登记、活动组织、培训评价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四十三条【数字健身服务】 本市建设统一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向公众提供全民健身设施信息查询、赛事查询报名、科学健身指导服务、预约、支付、优惠措施等服务。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全民健身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信息录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

第四十四条【健身文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健身文化建设，打造“中国龙舟名城”“全国游泳之乡”“国际象棋之城”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健身文化品牌，加强健身文化传播，弘扬健身精神。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开展体育文化展评、群众体育明星评选、建设各类体育博物馆等措施，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第四十五条【健身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宣传科学、文明、健康、安全的健身项目和方法，挖掘、宣传本地具有优秀品德的体育明星，加大健身公益广告的创作和投放。

第四十六条【监督考核】 市、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监督评估制度，按照下列规定开展监督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一）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举办体育活动数量、服务人次、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资金和经费补助的主要依据；

（二）教育部门应当会同体育主管部门每年对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时间、服务人次、市民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安排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

（三）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性体育设施的经营者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是否继续向其购买服务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法规指引】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违法使用学校体育设施】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学校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九条【管理维护罚则】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四规定管理职责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予以处理：

（一）属于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属于向公众开放的其他全民健身设施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行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